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并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辰”)、自然人龚诚共同发起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宁波维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询”)参与设立上述并购基金,因宁波维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俊杰先生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宁波维询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5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鑫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BWM3TRX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猛)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247-9室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合伙期限:2022年08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购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9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荆世平	大宗交易	2022-05-31	16.18	-	1,700,000	0.7427	首发前限售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大宗交易	2022-06-08	16.23	-	530,000	0.2315	
	大宗交易	2022-06-17	16.1	-	400,000	0.1748	
	大宗交易	2022-06-24	16.69	-	120,000	0.0524	
	集中竞价	2022-06-27	19.13	19.08-19.21	31,800	0.0139	
	集中竞价	2022-06-29	18.72	18.70-18.80	51,000	0.0223	
	大宗交易	2022-07-14	16.38	-	500,000	0.2184	
	集中竞价	2022-07-18	18.97	18.80-19.04	514,970	0.225	
	集中竞价	2022-07-19	19.72	19.15-19.96	342,490	0.1496	
	集中竞价	2022-07-20	19.42	19.37-19.82	278,200	0.1215	
	集中竞价	2022-07-21	19.49	19.37-19.68	316,400	0.1378	
合计					4,783,860	2.0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78,461,331	34.28	73,677,471	3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5,333	8.57	14,831,473	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45,998	25.71	58,845,998	25.7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荆世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至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9日下午14:00-15: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
(三)财务总监:苏春燕女士
(四)独立董事:钟柳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至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8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HUI WANG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坚先生,独立董事ZHANBING REN先生,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08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acmrc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0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9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冯超姐女士,董事会秘书房瑞宽先生,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0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371-86506868
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图”)分别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生殖支原体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	豫械注准20222400900	5年	本产品用于检测人泌尿生殖道样本中的生殖支原体。	安图生物
2	α-淀粉酶(α-AMY)测定试剂盒(EPS底物法)	京械注准20222400292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尿液中α-淀粉酶的活性。	北京安图
3	钙(CA)测定试剂盒(邻甲酚酞络合酮法)	京械注准20222400294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钙的浓度。	
4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20222400296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	
5	铜离子(Cu)测定试剂盒(PAESA法)	京械注准20222400290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铜离子的浓度。	
6	谷胱甘肽还原酶(GR)测定试剂盒(谷胱甘肽底物法)	京械注准20222400301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谷胱甘肽还原酶的活性。	
7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20222400291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浓度。	
8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HO)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京械注准20222400293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浓度。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34
- 转债简称:鼎胜转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8月24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鼎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0%,计算天数为128天(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8月14日),利息为100*1.50%*128/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可转债回售提示公告》,其中2022年8月9日至8月12日公司至少发布2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发布1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8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提示的包括2022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2021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8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32元/股、换手率为8.02%、静态市盈率为-1.07倍、市净率为-7.1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大幅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随时有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7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债权人广东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建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56.73万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7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自7月18日至今日收盘,股价区间涨幅达88.91%,同比大盘偏离值较高。对此,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康诺建工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原因、债权金额、偿付情况等,并说明康诺建工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向法院提出预重整是否受前述相关主体指使,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关于康诺建工持有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司欠付深圳市得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容装饰”)《采购合同》项下货款,得容装饰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0304民初49220号]。得容装饰与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双方确认公司尚欠得容装饰货款1,058,677.29元,公司分两期支付给得容装饰。《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491,404.781元,得容装饰按约定撤回起诉。之后,得容装饰、公司与康诺建工三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得容装饰将其对公司基于(2021)粤0304民初49220号案件《和解协议》享有的第二期款567,272.5元债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请求权等全部从权利转让给康诺建工。《和解协议》约定第二期567,272.5元付款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支付对康诺建工的上述欠款。

二、关于康诺建工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开信息,康诺建工的股东为赵创然、叶时乐,其中,赵创然的持股比例为90%。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康诺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向法院提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未受相关主体指使。康诺建工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申请均系基于其自身的商业判断及决策,公司不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前述公告显示,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你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请你公司说明预重整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请就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康诺建工关于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预重整申请书》,康诺建工向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同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9月7日前按照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和《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有意向报名者应于2022年9月5日前提交报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截至回函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尚在进行预重整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审核、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上述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3、请你公司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其他事项类第1号、破产事项类第1号等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按照有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的情况

针对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2-100)、《风险提示性公告》(2022-102)以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107)。期间,公司就相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回函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同时,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17,00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下降126.09%-232.49%)。此外,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22-105),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4,586.74万元,同比下降92.53%。

4、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并经新余中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根据本所规定,请你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22年8月5日和2022年8月9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回函日,除了目前正在进行的预重整程序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2022年以来,公司除了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5月27日参加了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外,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公司IR邮箱相关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就相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三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一、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已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公司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及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同比均出现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3问相关内容;

3、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因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对奇信建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4,954,400元。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间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数量为2,1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46%。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